

# 訓 詁 學 概 論

趙 仲 邑

## 一、訓詁概說

甚麼叫做訓詁？要明了甚麼叫做訓詁學，訓詁的概念首先要弄清楚。甚麼叫做訓詁？一般人都說是用現代的話來解釋古代的話或古書上的話。這是有道理的。因為“訓”的本義，如《說文》所說，就是“說教也”。“說教”段玉裁說：就是“說釋而教之。”“說釋”就是解釋。《國語·魯語》“所以訓民也”，《詩·大雅·抑》“四方其訓之”（而教四方之人）的“訓”，韋注和毛傳都說是“教”，都是這個意思。古代一個詞用為動詞，也用為名詞的例子很多，“訓”也可用作名詞，表示“教令”。《國語·周語》“修其訓典”，《晉語》“是為明訓”（英明的教令），都是。

總而言之，“說教”這種動作，內容都稱為“訓”。由於解釋教令需要把義理說明，因此解釋所言之理也叫“訓”。《禮記·曲禮上》疏引熊氏云：“訓謂訓說義理。”《漢書·揚雄傳》注：“訓者，釋所言之理也。”應用到語言文字方面，則字義也叫做“訓”，如《爾雅·釋詁·釋文》引張揖《雜字說》：“訓者，謂字有意義也。”當然《爾雅·釋訓》中的“訓”，指的是那些重言（疊字）、雙聲、疊韻的形容詞以及成語和一些助詞的意義而言。孔穎達在《毛詩·周南·關雎詁訓傳疏》中也說：“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不過總是詞義、字義或某些詞義可稱為訓，當然解釋詞句的意義也可以稱為“訓”了，因此高誘注《淮南子》，對各篇詞句的解釋便稱為“訓”，如《原道訓》、《天文訓》、《地形訓》、《精神訓》。又如宋張大亨有《春秋通訓》，明楊慎有《檀弓叢訓》。

“詁”的本義，就是古語。《爾雅·釋詁·釋文》引《字林》：“詁，故言也。”又引張揖《雜字說》：“詁者，古今之異言也。”解釋古語也叫做“詁”。孔穎達在《毛詩·周南·關雎詁訓傳疏》中也說：“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漢書·藝文志》說《詩》有《魯故》、《齊后氏故》、《齊孫氏故》、《韓故》，“故”即“詁”，意即對《詩經》古語含義的解釋。清洪亮吉有《春秋左傳詁》。《漢書·藝文志》的《詩經魯故》，師古就注云：“故者，通其指義也”。

“訓”和“詁”連起來用，或稱“訓詁”，如《漢書·藝文志》說：“魯申公爲《詩訓故》。”《漢書·揚雄傳》：“不爲章句訓詁。”或稱“詁訓”，如《漢書·藝文志》有《毛詩故訓傳》。馬瑞辰《毛詩故訓傳名義考》云：“詁訓本爲故言，由今通古，皆曰詁訓，亦曰訓詁，而單言則曰詁，重言則曰訓詁。”就是說“訓詁”或“詁訓”是古語，也可以說是解釋古語。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詁”下云：“訓故者，順釋其故言也。”

因此，說“訓詁”是解釋古語是有道理的、有根據的，是古已有之的說法。但問題是否就是這樣簡單呢？這問題牽連到本文所談的內容，要弄清楚。其實所謂“詁”，據古人解釋，其範圍也不是那樣窄。《漢書·揚雄傳》“不爲章句訓詁”，師古注：“詁謂指義也。”這還可以說是古書中章句的指義。《後漢書·盧植傳》說植作《三禮解詁》，李賢注：“詁，事也，言解其事意也”。這也指古書中的意義。沒有問題，“訓詁”的對象經常都是古語，但問題是不是這樣簡單呢？不能光看這些解釋，還要看事實。

《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郭璞注：“此所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就是說《爾雅·釋詁》的“詁”，解爲古語和方言。郭璞的話是否可靠，拿《爾雅·釋詁》和揚雄《方言》對照一下就可以知道了。《爾雅·釋詁》對“夏”、“幘”（hū）、“龐”（méng）、“嘏”（jiǎ或gǔ）、“戎”、“京”、“壯”、“將”，都說“大也”。而《方言》卷一則說：“龐，深之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叅（即介），或曰幘。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zàng），或謂之壯。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這些對揚雄的時代來說，都是古代的方言。又《爾雅·釋詁》：“格、戾（lì）、懷、摧、詹，至也。”《方言》卷一說：“邠、唐、冀、兗之間曰假或曰徂（古格字），齊、楚之會郊（兩境之間）或曰懷。摧、詹、戾，楚語也。”又《爾雅·釋詁》：“適……徂（cú）、逝，往也。”《方言》卷一說：“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可知郭璞認爲“詁”包括古語、方言是對的。陳澧《東塾讀書記》說：“時有古今，猶地有東西南北，相隔遠則言語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言下之意，也是以訓詁爲解釋古語。其實如郭璞對《爾雅·釋詁》解釋爲“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方言的翻譯也是包括在訓詁之中的。當然這種翻譯指的是個別詞語的翻譯，而不是指成段成篇的翻譯，這樣的翻譯，直至現在，我們還是把它和解釋區別開來。

除了古語、方言以外，解釋其他陌生的詞語以至常用詞是否也可以算作訓詁呢？有人認爲也是。總之是所接觸到的語言事實，把詞句的意義和章旨上需要解釋的地方加以解釋，都是訓詁。例如讀報刊，因爲所接觸的新事物太多，不好懂，就得加以解釋。報刊在刊登某一文件或某一報導的同時，有的便作了某些解釋，一并刊出。例如刊出了有關哲學研究的報導或論文，同時也刊出了“規律”、“運動”、“聯繫”、“發展”、“變化”這些名詞術語的解釋。其中有好些都不是古語、方言的問題，這些解釋都可以

說是訓詁。（《文史哲》1957年第6期殷孟倫：《略談〈訓詁學〉這門學科的對象和任務》）我認爲這種說法是可以成立的，應該這樣看，訓詁就是用接受對象所能了解的語言，解釋接受對象所不懂的語言中的涵義。因爲如果一口咬定只有解釋古語、方言的涵義才是訓詁，那古代有很多訓詁的現象也不好理解。別的不說，光說《爾雅》吧，《爾雅》大家都承認是一部訓詁學的著作，其中對於詞義的解釋當然都是訓詁了。那麼，以《釋親》爲例，其中第四條說：“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你說“兄”、“弟”、“姊”、“妹”、“姑”等詞都是古語、方言麼？當然它們都不是臨時產生的新詞，而是古已有之的詞，但它們都是當時的常用詞。如果這些都是古語、方言，那現代漢語中許多繼承了古代漢語的詞或由方言詞而來的民族共同語都是古語、方言了。顯然不能這樣說。那麼，《爾雅》爲了某些接受對象而把這些詞的概念解釋清楚，難道就不是訓詁了麼？如果說《爾雅》中的訓詁專指《釋詁》而言，那麼，我們舉第二條爲例，這條說“帝”、“王”、“后”、“公”、“侯”都是“君也”。這些詞在先秦古籍中都經常碰到，難道也都是古語、方言嗎？但《爾雅》也加以解釋，那難道這些就不是訓詁了。我們只能這樣理解，由於時、地的隔閡，古語、方言需要訓詁的最多，但不能把訓詁理解爲局限於古語、方言的解釋。這是對於“訓詁”這一個基本概念首先要弄清楚的地方。

“訓詁”是一個總名，除了“訓”“詁”之外，有關於注解的“傳”、“箋”、“注”、“解”、“釋”、“說”、“笈”（詮）、“義”、“疏”、“章句”等也包括在內。如宋王雱有《南華真經新傳》，今人周祖謨有《方言校箋》，魏王弼有《周易注》，元朱祖義有《尚書句解》，明汪瑗（yuàn）有《楚辭集解》，清吳世尚有《莊子解》，宋李如克有《儀禮集釋》，王應麟有《通鑑地理通釋》，黃度有《尚書說》，趙鵬飛有《春秋經笈》，魏了翁有《周易要義》，杜道堅有《文子續義》，唐張守節有《史記正義》，宋吳仁杰有《離騷草木疏》，清郝懿行有《山海經箋疏》、《爾雅義疏》，唐賈公彥有《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特別需要解釋的是“傳”、“箋”、“注”、“疏”、“正義”、“章句”幾個名詞。通常以爲經之不明才有“傳”，如《詩經》之不明有《毛傳》，《尚書》之不明有孔安國的“傳”（僞孔傳）。那《莊子》是子書，爲甚麼又有王雱的“傳”呢？那是由於道家尊《莊子》爲經之故，《莊子》因又稱《南華經》，而王雱爲它作注便叫《南華真經新傳》。晉郭璞注《山海經》也叫“傳”，漢淮南王有《離騷傳》，那也是尊《離騷》爲經之故，如漢代的王逸《楚辭章句》便稱它爲《離騷經》。通常又以爲“傳”之不明才有“箋”，如鄭玄就是因爲《毛傳》到了漢代，已不好懂，所以才又給《詩經》作“箋”。但後來“箋”的用法便跟“注”一樣了，如漢王符的《潛夫論》根本就不是經，只是子書罷了，也沒有人替它作“傳”，但清汪繼培却替它作“箋”。經、史、百家之書不明才有“注”（作“註”宋以後才出現）。經書的注解可稱“注”，如王弼的《周易注》，《儀禮》鄭氏注，史書的也可稱“注”，如《通鑑》胡三省注，《後漢書》李賢注。子書的也可稱“注”，如《荀子》楊倞注。集的也可稱“注”，如朱熹的《楚辭集注》，洪興祖的《楚辭補注》。（這注和晉崔豹

《古今注》，唐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的“注”是記不同。）“箋”、“注”不明才有“疏”，其實“疏”不止解釋“箋”“注”，也解釋“傳”，如孔穎達《毛詩正義》中的“疏”就是這樣。（這“疏”也和王世懋《閩部疏》記述福建物產，許次紆《許明然先生茶疏》等記述性文字不同。）而且所謂不明，是不夠詳明罷了。如《詩·鄭風·山有扶蘇》：“隰有游龍。”《毛傳》但云：“龍，紅草也。”《鄭箋》但云：“游龍，猶放縱也。……紅草放縱枝葉於隰中，喻忽聽恣小臣。”對於“游龍”的本身解釋得都很簡單，因此吳陸璣的《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才作了補充的解釋說：“游龍一名馬蓼，葉麓（麓的俗字）大而赤白色，生水澤中，高丈餘。”又《詩·小雅·鹿鳴》：“食野之苹。”《毛傳》只說：“苹，萍也。”（萍，一作“萍”）《鄭箋》只說：“苹，蘋蕭。”全不知其性狀和用途，因此《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云：“苹，葉青白色，莖似箸，而輕脆。始生，香，可生食，又可蒸食。”這樣就清楚多了。“正義”就是“疏”，從《毛詩正義》等就可以知道了。“章句”指分析篇章節句讀，其實也包括注解，如王逸《楚辭章句》。據呂思勉《章句論》，以為章句之初，本如今之符號，後來因為經義難明，單靠分章斷句的簡單符號不行，於是又加了許多說明，這就是傳註。因此“章句”又成了傳註的意義。（朱星《古漢語概論》第五章《語法修辭》第四節《句讀》753頁引）

有人認為“訓詁”就是解釋詞義。如《隋書·經籍志》就把小學分為“訓詁”、“體勢”、“音韻”三類。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下《小學類》說：“文字之學（小學）凡三：其一體制，謂點畫有縱橫曲直之殊。其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雅俗之異。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都認為訓詁就是解釋詞義。其實他們都承認《爾雅》是訓詁之書，但《爾雅》是解釋詞、語的意義的。如《釋宮》：“正門謂之應門。”“應門”是詞。《釋訓》：“馮河，徒涉也。”“馮河”是詞組，是語。因此“訓詁”的對象不限於詞義。又如如上所說，“訓詁”包括了“傳”、“注”、“箋”、“疏”等等，而這些又不只解釋詞義，如《詩·周南·關雎》：“君子好逑。”《毛傳》：“逑，匹也。”而且也解釋句義，如《詩·小雅·車攻》：“蕭蕭馬鳴，悠悠旆旌。”《毛傳》：“言不謹譁也。”集句成章，也解釋一章的意思。如《論語·學而》：“有子曰：禮之用，和（有所調劑）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這是一章。何晏《集解》便引馬融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為節，亦不可行也。”

“訓詁”就是解釋，解釋所牽涉的範圍很廣。如《詩·邶風·谷風》：“習習谷風，以陰以雨。”（吹着柔和的東風，接着便陰天下雨了。）《毛傳》：“興也。習習，和舒兒。東風謂之谷風。陰陽和而谷風至，夫婦和則室家（男有家，婦有室，二字言夫婦）成，室家成而繼嗣生。”包括了修辭的手段、詞面的意義和比喻的意義。當然談修辭的手段為的也是解釋詞句的意義。又如《詩·豳風·伐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毛傳》：“柯，斧柄也。禮義者，亦治國之柄。”也說到詞的比喻義。

《詩·邶風·靜女》：“靜（貞）女其嬈（luǎn，美好），貽我彤管（筆，赤管）。”《毛傳》：“既有靜德，又有美色，又能遺（wèi）我以古人之法，可以配人君也。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群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於左手。既御，著于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按照現行的制度記錄下來）。”也涉及典章制度。又如《詩·豳風·七月》：“八月載（乃）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毛傳》：“祭服玄（黑而帶赤）衣纁（xūn，染絳三入爲纁）裳。”也是。

訓詁也包括了故事和史實。如《詩·大雅·綿》：“古公亶（dǎn）父，陶復（以瓦挖硬土來覆蓋）陶穴（以瓦挖軟土爲穴），未有家室（房子）。”《毛傳》：“古公，豳公也。古言久也。亶父，字。或殷以名言，質也。（殷時人把亶父當作名來呼，是風俗質樸之意。）古公處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zhú，聚）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吾土地。吾聞之，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而害人（不以他自己用來養育老百姓的土地來害老百姓），二三子何患無君？’去之，踰梁山，邑乎岐山之下。豳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從之如歸市，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室內曰家。未有寢朝，亦未敢有家室。”包括了故事和史實。

據此則訓詁不只包括詞義句義，也包括了章旨，不只包括了字面上的意義，也包括了其中比喻的意義，不只包括了詞義的翻譯，也包括了典章制度的敘述和故事史實的引證。

又《資治通鑑》卷六十九：“漢主恥關羽之沒，將擊孫權，翊軍將軍趙雲曰：‘國賊曹操，非孫權也。若先滅魏，則權自服。今操身雖弊，子丕篡盜。當因冢心，早圖關中，居河渭上流，以討凶逆。關東義士，必裹糧策馬以迎王師。不應置魏先與吳戰。兵勢一交，不得卒（cù，同猝）解，非策之上也。’胡三省註：“趙雲之言，可謂知所先後矣。卒讀曰猝。”又寫黃初二年，秋七月，漢主伐吳，諸葛瑾遺漢主書，加以勸阻，“時或言瑾別遣親人與漢主相聞者”，權不信。對這一段，胡三省註曰：“觀孫權君臣之間，推誠相與，讒間不行于其間，所以能保有江東也。”金聖嘆對小說的批注也是這種性質。（他批注的觀點有錯誤，如說宋江是詐僞等等，但他的批注方法，也有可取之處。）

由此可知，訓詁不只是敘述性的解釋，也有批判性的解釋。

總而言之，訓詁就是用接受對象所容易理解的語言來解釋語言中他們不懂的詞句和章節的意義。

爲甚麼需要訓詁？語言是人們交流思想的工具，必須對方能懂，才能起着交流思想的作用。當對方不能懂時，對於詞、句、章節意義的解釋，也就是訓詁就非常必要了。

爲甚麼會不懂呢？主要的原因有三：

一、語言事實本身的複雜性 語言事實包括語音、詞匯、修辭等等。這些從縱的方面來說又包括了現代語和古代語，從橫的方面來說又包括口頭語和書面語、方言和普通

話、本國語和外國語，而書面語又包括了語言的書寫符號文字。（書面語言是有聲語言的書面形態，它是通過文字轉化為聲音的，文字本身並不是書面語言。）譬如光是文字，我們讀的古書，雖然一般都是用楷書印的或抄的，但其中就有古今字、異體字、繁簡字和錯別字的問題。如《論語·衛靈公》“衛靈公問陳（陣）於孔子”，《為政》“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拱）之”，《荀子·王制》“諸侯說（悅）之矣”，《莊子·秋水》“願以竟（境）內累矣”，《漢書·揚惲傳》“廷尉當（判決）惲大逆無道，要（腰）斬”，都是古今字的問題。司馬相如《喻巴蜀檄》的“喻”，是“告諭”之“諭”的異體字，《漢書·賈誼傳》“誼迫傷之（屈原），因以自諭”的“諭”，是“比喻”之“喻”的異體字。二字原是異體字，後來有了分工，按照後來分工後的意義去了解，也就不好懂了。有些繁簡字就是古今字，如“處處”、“氣氣”、“舍捨”、“萬萬”、“歟與”、“凭憑”；有些就是異體字，如“虫蟲”“彳號”、“禮禮”、“糧糧”；這些都容易了解。但像現在所看到的繁簡字，詞義在古代有好些都是有區別的，並不是一個同義異形的字，如“飢饑”，上古“飢”是飢餓，“饑”是饑荒。“帘簾”，古代“帘”是酒家幟，“簾”是門簾。“叶葉”，“叶”古同“協”。“御禦”，“御”古是使馬，駕車。如果拿現在通用的繁簡字來念古書，也會碰到困難。有些簡化漢字上古通用，但後來逐漸分了工，如“系係繫”，後代“世系、系統、體系”作“系”，“關係”和作“是”解作“係”，作“縛”解的作“繫”。如果念古書時不能區別，也會造成困難。除此之外，還有錯別字的問題，如《呂氏春秋·察傳》說《晉史》有“晉師三豕涉河”之文，為甚麼晉師有“三豕”涉河呢？不好懂，原來“三豕”是“己亥”之誤，子夏讀《晉史》時發現了。（按亥古文作豕，豕作彘，形似。）《抱朴子·遐覽》說：“書三寫，魚成魯，帝成虎。”都是字形近似而誤。

而且由於時地的不同，語言的變化很大。各個地區的方言不同，說普通話或用普通話寫文章，並不完全排斥方言，有些方言詞是被吸收進去的。如周立波《暴風驟雨》下冊24章有“口小”，“口又青”等詞句，“口”指牲口的年齡，是東北方言，也得注釋。普通話吸收方言詞，有些詞可以變成普通話的詞匯，如四川方言的“搞”。但引用方言詞，如果讀者還很生疏，那注釋是必要的。外來的借詞（譯音的）和譯詞（譯意的），最初大家是不懂的，有些在現代漢語中不用或很少用，我們也是不懂的，如後魏楊街（xiàn）之的《洛陽伽藍記》的“伽藍”（僧家所住的園林，後稱佛寺），唐上官儀《酬薛舍人萬年宮晚景寓直懷友詩》“長嘯求烟霞，高步尋蘭若”的“蘭若”（“阿蘭若”，僧舍），都是從梵語來的借詞，它們的意義我們現在就不一定知道了。

更多的詞語不懂是由於時代的發展。我國的歷史悠久，各個朝代的民族共同語雖有其繼承性，也有其區別性。《後漢書·東夷傳》：“其名國為邦，弓為弧，賊為寇，行觴為行酒，相呼為徒，有似秦語。”“秦語”就是秦代的語言，可知和東漢的語言不同。清王筠《說文句讀》：“以‘校獵’說‘獵’者，以漢語釋古語也。”《廣韻·模韻·菩》下云：“梵言菩提，漢言王道。”“漢語”、“漢言”就是漢代的語言。《世說新語·言語》：“高坐道人不作漢語。”劉孝標注：“不作晉語，諸公與之言，皆因

傳譯。”“晉語”是晉代的語言，又叫漢語，則已指漢族的語言了。又劉知幾《史通·雜說中》：“唐征晉語，近憑方等之錄。”知晉代的語言已和唐代不同。《宋書·鮮卑吐谷渾傳》：“虜言‘處可寒’，宋言‘爾官家’也。”又“莫賀（虜言），宋言父也。”“宋言”，指的是劉宋時代的語言。明謝榛《四溟詩話》二：“詩不厭改，貴乎精也。唐人改之，自是唐語；宋人改之，自是宋語。格調不同故爾。”“唐語”、“宋語”，指的就是唐代、宋代的語言。“語”、“言”上加朝代名，其中有些是當代人稱當代的，有後代人稱前代的，但都因為各個朝代的語言不同，才有這種稱呼。各個朝代和當時語言最大的差異是詞義。同一個詞，由於時代不同，其詞義就可能不同。如“活”，上古主要是指“救活”和“生存”。如

活我！吾與女璧。（《左傳》哀公十六年） “活”，救活。

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莊子·外物》） 同上。

謂其弟子曰：“子與我衣，我活也。”（《呂氏春秋·長利》） “活”，生存。

太甲曰：“自作孽，不可活。”（《孟子·離婁上》） 同上。

到了中古的時代，仍有“生存”、“救活”之義。如

陛下已壯矣，寧尚須乳母活邪？（《世說新語·規箴》）

軍人潰散，逃走山澤，皆多餓死；遺獨以焦飯得活。（《世說新語·德行》）

但以指過活、生計的意義居多。如

但令母子相保，共汝掃市作活也。（《北魏書·北海王詳傳》） “活”，過活。

詔曰：令沙門還俗，省侍父母，成天下之孝，各各自活。（北周任道林《慶佛詔對事》，見《後周文》24） “活”，過活。

“卵”在古代常用，但用“鷄子”則始於後漢：

功易於泰山破鷄子，輕於駟馬載鴻毛。（《後漢書·廣陵思王荆傳》）

烏卵稱爲“蛋”，始於宋。“蛋”是俗字，最初用“彈”字。宋周密《齊東野語》中“文莊章公後入太學”條談到“鳧彈”，即鴨蛋。明代或作“旦”，崔世珍《樸通事諺解》：“鷄旦，即鷄子也。”清代俗用“蛋”字，見清人陳漢《捫燭脛存》。

“回”在上古作“轉”解，相當於後代的“迴”，歐陽修《醉翁亭記》的“峯回路轉”的“回”仍作“迴”解。作來回的“回”用，到唐代才有。“來回”的“回”，上古叫“反”。

“僅”上古作“纔能”解。在唐代是“庶幾”之意，如白居易《燕子樓詩序》：“爾後絕不復相聞，迨茲僅一紀矣。”到清代才作“但”解。

“書信”在上古只叫“書”，不叫“信”。如

叔向使詒子產書。（《左傳》昭公六年）

足有系帛書。（《漢書·蘇武傳》）

到了中古時期，（大約在第4世紀），“信”字有了“使者”的意義。如漢末楊彪（？—225）妻袁氏《答曹公夫人卞氏書》：

明公所賜已多，又加重賚禮，頗非宜荷受，輒付往信。（《古文苑》、《全後漢

文》九十六)

古代沒有給私人帶信的郵政。人們和朋友通信，只能派人送信去。

詩好幾時見，書成無信將。(杜甫《寄彭州高三十五使君適虢州岑二十七長史參》)後句意思就是說：“信寫好了，可是沒有人送信。”可見在盛唐時代，“書信”的“信”一般仍叫“書”，不叫做“信”。在杜甫的詩中，有些“信”作“消息”解。如

忽得炎州信，遙從貝峽傳。(《得廣州張判官叔卿書使還詩以示意》)

這就是“信使”向“信函”過渡的開始。

“履”春秋以前作“踐履”解，如《詩·行葦》“牛羊勿踐履”。到戰國末年才作“鞋”講，如《呂氏春秋·行論》：“履及渚庭。”《左傳》作“履及於經皇。”

“兵”上古指兵器，如《孟子》“堅甲利兵”。至西漢則謂士卒曰兵，如《左傳》宣公十年：“晉師悉起將至矣。”《史記·鄭世家》作“晉兵今至矣。”《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王怒，少與之師。”《史記·晉世家》作“楚王怒，少與之兵。”

“臭”，原指氣味，到了戰國末年，才轉為“惡臭”。

“文章”，原指刺繡品，到漢末才轉為寫的文章。

“購”，上古是“懸賞徵求”，宋代是“重金收買”，以後才變為現在的“買”。

“勤”，上古是“勞苦”、“辛苦”，到唐代才有“努力”、“用功”之義。

“稍”，上古是“漸”，唐代才有“略微”之義。

“消息”，上古是“消長”，到了第五、六世紀以後，才有“音信”之義。

“再”在唐宋以前都是二次的意思，“再醮”、“再造”、“再生”都是合於這種意義的。宋代以後才有“復”的意思。例如說：“某君已來三次，明日再來。”唐宋以前只能用“復來”，不能用“再來”。

“兩”在上古，最初是車輛的量詞。《風俗通》說：“車有兩輪，故稱為兩。”很對。《尚書·牧誓序》：“戎車三百兩。”《詩·召南·鵲巢》：“百兩將(送)之。”現作“輛”。由車的量詞，引申為凡物成雙，都可稱為“兩”，但和“二”不同，因“兩”只指兩物相配，不容有第三者存在，而“二”則無所謂相配，乃泛指“二”數而言。因此可說“兩儀”(天地)、“兩端”(過與不及、終始)、“兩造”(原告、被告)、“兩廡”(兩廊)，因為沒有第三儀、第三端、第三造、第三廡的可能。“兩漢”、“兩晉”、“兩湖”、“兩廣”、也是這種用法。戰國末年，“兩”和“二”的用法開始逐漸相混，如《戰國策·秦策四》就有“兩萬乘之主”(兩個萬乘之主)，“兩虎相鬥”之語。

“博士”在古代的文言當中指掌管學術之官或教授之稱，如漢武帝置五經博士，晉有國子博士，唐有太學、國子諸博士，明、清有國子、太常等博士。在古代白話當中指某些社會底層的勞動者。如唐封演《封氏聞見記》說陸羽因善於品茶，被御史大夫李季卿譏為“煎茶博士。”宋吳自牧《夢梁錄》記載當代的茶樓酒店中，凡分茶、賣下酒(送酒)食品的厨工都稱“量酒博士。”元人雜劇《來生債》稱碾麥工匠為“磨博士”。《朝野僉載》(今本是唐張鷟原著和無名氏的《朝野僉載補遺》輯編而成的)記駱賓王



作詩“好以數對”，時人因號為“算博士”。從敦煌石窟發現的變文中，可知早在魏晉六朝，已把弄曲調弦的樂奴稱為“博士”，而粉刷佛窟的泥水工也有自署為“博士某某”的。但“博士”在現代漢語裏面則是學位的名稱。

所有這些，都說明了如果不知道詞義在不同時期或者是在文言和古代白話中不同的用法，念古書會碰到困難。也有些是詞義相同，但由於時代不同，而有不同的稱呼。如清代叫“管帶”，現在叫“艦長”。

在文字方面，古今人對它們的用法有些也有所不同。其中有古今字和假借字的問題。古今字的問題，上面已經談過。假借字，如《孟子·離婁上》：“蚤起。”“蚤”是“早”的借字。《孟子·萬章下》：“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糞”是“分”（去聲作等級解）的借字。有些字後來假借為另一個字，如《說文》：“捲（音拳），氣勢也。”現借為“捲舒”之“捲”。《說文》：“唇，驚也。”音真，與“震驚”之“震”同義，現借為“脣（chún）齒”之“脣”。《說文》：“份，文質備也。《論語》曰：‘文質份份。’”或作“彬”“斌”，今借為“分”（去聲）。《說文》：“証，諫也。”今借為“證”。《說文》：“菸（音於），痿（疾）也。”今借為“菸草”之“菸”。《爾雅》：“蓆，大也。”今借為“葦席”之“席”。《左傳》昭公元年：“奸（音干）國之紀。”“奸”，犯也，今借為“姦”。《說文》：“腊（xī）乾肉也。”今借為“臘”。《玉篇》：“柜，居旅切，柜柳也。”今借為“櫃”。《說文》：“机，木也。”今用為“機”。《說文》：“胜，犬膏臭也。”音生或星，今借為“勝”。古“肆”是放肆，今借為“四”。“柒”是“漆”字，今借為“七”。“捌”本作“破”、“分”解，今借為“八”。“玖”是玉名，今借為“九”。“样”，音羊，槌也，今借為“樣”。“种”音冲，稚也，今借作“種”。“丰”是美好之意，今借為“豐”。《說文》：“台，說（悅）也。”今借為“臺”。“嘿”，古同“默”，今借為嘆詞，讀若“黑”，去聲。“麼”，微小也，今借為語氣詞。“搞”，音敲，擊也，今作“幹”解，讀若“高”，上聲。這些都是文字用法的變化。

語音隨着時代的不同也有很大的變化。如《論語·憲問》：“子貢方人。”“方”讀作“謗”，《釋文》云：“鄭本作‘謗’。”言議論別人的過失。因為上古非母幫母不分，上古沒有“非”母的字。就是到了唐代，“非”母的字有些有時仍讀幫母。如“吐蕃”的“蕃”即讀“播”。現藏族仍自稱為“播”。又如《論語·先進》：“詠而歸。”“歸”《釋文》：“鄭本作‘饋’。”“饋”《論衡·明雩》也作“饋”。言歌舞以進行求雨的祭祀，歌舞罷把酒食分給與祭的人。“歸”讀作“饋”，通“饋”，因上古中古的見母群母，上古不分。如果不知道語音的變化，把這裏的“方”、“歸”當作本字來讀來解，那就解成另一種意思了。

語法在各個時期，變化沒有詞匯和語音那麼大，但也不是沒有變化。如《左傳》昭公十九年“私族於謀（私謀於族）”，“室於怒（對自己的內人發脾氣），市於色（對市人作色發怒）”這種句法，到戰國時就逐漸消滅了。譬如“室於怒”是諺語，應該比

較固定了吧，但《戰國策·韓策》引語曰作“怒於室”。

“居衙中十許日。”是古代漢語的說法。古代白話（近古）說：“住在衙門中了十來日。”（《二刻拍案驚奇》卷三十八《兩錯認莫大姐私奔 再成交楊二郎正本》）現代漢語說：“在衙門裏住了十來天。”又《左傳》襄公二十二年：“生死而肉骨”，現在就說“使死者復活，使白骨重新長肉”了。

又“甚麼都……”這樣的句法，唐宋以前是沒有的。作為“甚麼”用的疑問代詞“何物”，到晉代才有。如：

牛屋下是何物人？（《世說新語·雅量》）

何物親姪女，作如此語言！（《北史》卷14《後主皇后胡氏傳》）

作為“甚麼”用的疑問代詞“何等”，到西漢才有。如：

王夫人曰：“陛下在，妾又（有）何等可言者？”（褚少孫補《史記·三王世家》）這些都影響到對詞句意義的理解。如果不知道在這時它們已有這種用法，把它們解為“甚麼東西”或“哪一等”就不對了。

這是語法的發展變化。

語音和語法、詞義的關係也很密切，如“衣”、“冠”、“王”、“文”、“間”、“好”、“勞”、“從”、“傳”、“食”，念法不同，其詞性和詞義就不一樣。“衣”、“冠”、“王”、“文”、“間”作動詞時念去聲。“好”、“勞”作動詞時念去聲。“從”、“傳”作名詞時念去聲。“食”作使動詞時念去聲，音寺。不了解這種關係，詞意就會解錯了。

人們所使用的修辭手段也不簡單。積極的修辭也是為語言的交際任務服務的，它使得語言生動有力。但有時讀者也不是那麼容易理解。譬如：

戰城南，死郭北。（《戰城南》）

朝歌夜紘。（杜牧《阿房宮賦》）

燕趙之收藏，韓魏之經營，齊楚之精英，幾世幾年，取掠其人。（同上）

如果單從字面來解，那邏輯上就講不通了。

以上這些，已可以說明語言事實本身的複雜性了。

二、語言所依存的社會關係的複雜性 語言的發展和社會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要了解某種語言及其發展的規律，只有密切聯繫社會發展的歷史，和創造這種語言，使用這種語言的人民的歷史去進行研究，才有可能。為甚麼要聯繫社會的歷史和人民的歷史呢？因為創造語言的是人民，使用語言的是人民。語言不能脫離社會而存在，社會的發展必然要影響到語言的發展。我國幅員廣大，歷史悠久，其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活等都各有其具體的複雜內容，其複雜的程度比諸其他各國更有過之無不及。有不少詞句的意義要靠了解當時的社會生活才能了解。如：

置書懷袖中。（《古詩十九首》）

“懷”是“藏”。為甚麼可以把信藏在袖子裏呢？

客從遠方來，遺我雙鯉魚。呼童烹鯉魚，中有尺素書。（漢《飲馬長城窟行》）

字面很淺，但這是怎麼回事呢？這些都得從古代的名物制度上才能得到解釋。原來古代的袖子很寬，裏面縫有口袋。漢代以前的書信，夾在兩塊木板裏面，兩塊木板刻成魚形，合在一起；用繩子紮好，在打結處糊上粘土，加蓋印章，所謂“封泥”。明顧元慶《夷白齋詩話》說：“古詩有‘客從遠方來，……中有尺素書’，魚腹中安得有書？古人以喻隱密也。魚，沉潛之物，故云。”這是不了解歷史生活之故。

有些句子的意義看來似乎懂了，其實由於對歷史生活不了解，還沒有真正懂，或了解得不夠深入。如：

十五從軍征，八十始得歸。（漢樂府《十五從軍征》）

據《漢書·高祖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武弁，能引強弓之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明白了這種制度，才能明白漢初服兵役只是從23歲到56歲，現在卻從15歲到80歲，從這兩句便可以更具體地深入地了解當時政治現實的殘酷了。可惜沈德潛《古詩源》朱太忙的詳註和余冠英的《樂府詩選》都沒有注。又如：

亞父東嚮坐。（《史記·項羽本紀》）

如不知當時的生活習俗，以爲“坐”是坐在凳子或椅子上，那就大錯了。又如：

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皇宮的外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無得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曰：“教兒子不謹。”（《史記·張釋之列傳》）

“免冠”在當時是脫帽謝罪。如果不了解當時的風俗，理解爲現代的脫帽致敬，那就鬧笑話了。

三、語言使用者和語言接受者之間的關係 語言是人們交流思想的工具，語言應該令人一聽或一看就懂才好，但語言使用者，由於某種原因，話不願意直截了當的說出來。

在封建社會裏面，由於受到封建禮教的束縛，青年男女往往不敢公開談情說愛，因此以戀愛爲題材的民歌便喜歡用雙關語了。如：

頓書千文闕，題碑（啼悲）無罷時。（《華山畿》）

三更書石闕，憶子夜題碑。（《讀曲歌》）

石闕生口中，銜碑不得語。（同上）

朝看莫（暮）牛跡，知是宿蹄（啼）痕。（同上）

霧露隱芙蓉（夫容），見蓮（憐）不分明。（《子夜歌》）

空織無經緯，求匹（匹配）理自難。（同上）

李商隱的戀愛詩則更是難懂。《錦瑟詩》是最有名的例子。元遺山詩云：“望帝春心託杜鵑，佳人錦瑟怨華年。詩家總愛西崑好，只恨無人作鄭箋。”宋楊億、劉筠、錢惟演等的詩，效法唐李商隱，與同時各人倡和的詩，合爲一集，叫《西崑酬唱集》，後來便稱爲西崑體。他們的詩好用僻典，不易了解，這就不限於戀愛詩了。

也有些不是作者的語文晦澀，而是由於讀者因爲某種原因而不懂的。有些讀者的文

化修養還沒有達到某種程度，或者安於不求甚解，抱着馬馬虎虎的態度，或者是穿鑿附會，求之過深，一味鑽牛角尖，都會對語言本身發生錯覺，訓詁都可以幫助他們解決一些問題。

## 二、訓詁學的對象和任務

甚麼叫做訓詁學？按照舊說，乃是文字學的一個部門。“五四”以後一個時期，古代的“小學”改稱“文字學”，是研究文字形、音、義的起源及其變遷的學問。直至近年，“文字學”才專指研究字形的結構和演變的學科。因而談字義的訓詁學，又是小學的一個部門。“小學”在上古指貴族子弟八歲入小學校所讀的識字課本，但到了中古，“小學”的範圍擴大了。《隋書·經籍志》就把“小學”分爲“訓詁”、“體勢”、“音韻”三類。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說“文字之學凡三：其一體制，謂點畫有縱橫曲直之殊；其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雅俗之異；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王應麟《玉海》也把文字學分爲體制、訓詁、音韻。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十《小學類》根據這種分法，“以《爾雅》以下編爲訓詁，《說文》以下編爲字書，《廣韻》以下編爲韻書。”從古代文字學的著作體裁看來，這種分法是很合適的。不過字書也解釋字義，而對於字形的解釋，大部分也只是對於訓詁或聲音的證明，而所謂韻書，除注明音切之外還兼及訓詁，所以三者的界限是不清楚的。又如上所說，訓詁的範圍不限於字義、詞義，訓詁學所研究的當然也不止是這樣了。

就現代的科學系統來說，它是“語文學”的一個部門。它和語文學的其他部門如文字學、音韻學、語法學、修辭學、考據學、校勘學、詞匯學、方言學都有關係，但其研究的對象和任務不同。

它不是文字學。文字學是研究語言符號即文字的構造及其演變的科學，以研究文字的形體爲主。訓詁學也接觸到文字的形體問題，但它只是通過文字形體問題的研究來解決詞句意義的解釋問題。

它也涉及語音，但它也不是音韻學。音韻學是研究漢語各個時期的語音系統及其發展的科學，包括古韻學、廣韻學和等韻學三部分。古韻學研究古代韻文及漢儒音讀，從這裏找出古音的系統及其變化的過程。廣韻學研究隋唐音。（隋唐音爲今音所從出。這時期的字音，必分四聲，反映在《廣韻》內。《廣韻》206部，韻母或主要元音相同的歸爲一部。一部之內，其聲母相同的歸爲一紐，或稱同紐，或稱小韻。）等韻學研究反切及字母，用分等的辦法來表示音值。（聲母以脣——包括重脣、輕脣，舌——包括舌頭、舌上、半舌如“來”，齒——包括齒頭如“精”、正齒如“照”、半齒如“日”，牙——舌根音，喉——如“影”等發音部位及清、次清、濁、次濁等發音方法來歸類。又根據發音時脣的圓不圓而分爲合口呼和開口呼。脣不圓的韻母爲開口呼；圓脣的韻母，即韻頭帶u或w的，或主要元音是u的爲合口呼。又根據發主要元音舌位的前後把字分爲四等。凡是四等俱全的，其主要元音必爲a、a、ε、e。有的等韻圖只有一三等，沒有i的是洪元音，如ug，加了i便是細元音，如iug。但訓詁學只是在必要時通過音韻

解釋問題罷了。

它也不是語法學、修辭學、考據學、校勘學。語法是研究詞的變化規則和用詞造句的科學。修辭學是研究選詞煉句、說話和寫作技術的科學。訓詁接觸到語法、修辭的問題，但也只是通過這些問題的研究來解釋詞句的意義。考據學是關於考核古籍詞義及歷代名物典章制度的科學，和訓詁有關，訓詁可以利用考據的方法和成果，但訓詁學却不等同於考據學。訓詁也接觸到校勘，必要時利用校勘，但校勘學是研究綜合群書，比較其文字的異同而改正其錯誤的科學，其任務和訓詁學也不相同。

它和詞匯學很接近，但也不是詞匯學。詞匯學研究某種具體語言的詞匯，包括基本詞匯和詞匯，從發展上找出基本詞匯的變化過程和構成新詞的方法，研究詞義變化發展的規律，研究文學語言和方言土語間詞匯的關係，文學語言和社會習慣語的關係，研究某種語言的外來語。訓詁學可以利用詞匯學的理論來研究訓詁的材料、例子，來豐富訓詁的方法，但它不是詞匯學。

漢語方言學研究由漢語分支出來的各地方言流變和分布的狀況以及調查方言的方法。訓詁也包括了方言的解釋和翻譯，但不只是方言。訓詁學也研究方言學的著作，但它也不能和方言學混而為一。

如上所說，訓詁就是用接受對象所容易理解的語言來解釋他們不懂的詞句章節的意義。而訓詁學則是以訓詁為研究對象的科學。它的任務是研究訓詁的源流、訓詁的著作和訓詁的方法，來幫助我們理解有關訓詁尤其是古書上訓詁的問題，來提高我們閱讀，尤其是閱讀古書的能力以及從事於訓詁工作的能力。

我們要研究訓詁的源流，才能知道我們現在的訓詁是怎樣發展過來的，今後又將往哪裏去，才能把握住正確的方向。我國的訓詁有兩千多年的歷史，有優良的傳統，當然其中有些方向是不正確的，研究它的源流，可以批判地吸收前人有益的經驗，從而使我們今後的訓詁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績。為甚麼我們要研究訓詁的著作和訓詁的方法呢？乃是由於我們的訓詁有悠久的歷史，所以訓詁學的專門著作也非常豐富。光是《爾雅》這種體例的著作就有十幾種了。作為資料來說，除了這些，對於古典作品的傳注更是不計其數。以《論語》而論，注解就將近有兩百種。由於著作非常豐富，從這裏面可以總結出豐富的經驗，可以看到我國訓詁的方法多種多樣。這些方法在字典辭書編纂的工作中，有很多都已被用上。研究這些著作的主要精神、價值和使用的方法，研究這些訓詁方法的特點、體例，利用這種方法時應該注意甚麼問題，才好令我們今後更好地來利用別人的成果來閱讀古書以及來從事訓詁的工作，毫無問題也應該是訓詁學的任務。

從訓詁源流來說，譬如宋儒（理學家）的訓詁，就很受非議，認為主觀片面，望文生義，這種評價是正確的，因此到了清代，清儒力求從實際出發，用言必有據，用實事求是的態度來從事訓詁，成就是應該肯定的。但宋儒的訓詁是否就一無是處呢？是否可以全盤否定呢？顯然不能。清儒的注疏學術價值當然很高，但它們的群眾性仍遠不能和宋人的傳注作比。它們只能擁有很少數的讀者，而宋儒的傳注却家喻戶曉，這又是甚麼原因呢？顯然這和宋儒傳注所用的語言簡明通俗有關，這難道不是它的優點麼？過去

這種經驗教訓，難道不值得我們好好吸取麼？爲了有利於我們今後訓詁工作全面的發展，訓詁學有責任把這些問題好好地加以鑽研。

從訓詁的著作來說，譬如《爾雅》，郭璞序云：“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序詩人之興詠，總絕（遠）代之離（異）辭，辨同實而殊號也。”所謂“辨同實而殊號”，指的就是解釋同義詞。這話是對的，如《釋詁》：“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這些都是“君”的同義詞，但我們應該知道，“君”只是其他各個名詞的共名，并不能把它同其他各個名詞等同起來。“林”是諸侯之君，如《詩·小雅·賓之初筵》“有壬（所任用的卿、大夫）有林”。“烝”，諸侯之君天下之君都可以稱“烝”，如《詩·大雅·文王有聲》“文王烝哉”、“武王烝哉”。“天”即天下之君，如《詩·大雅·蕩》“天降滔德”（厲王做出了傲慢的行爲。“降”，施。“滔德”，傲慢的行爲）。“帝”是上帝，如《詩·大雅·皇矣》“維此王季，帝度其心”。又爲王者之稱，但聲望又比王高。“皇”是天下之君。“王”，也是。“后”，《說文》云：“繼體君也。”又諸侯之君，如《尚書·堯典》的“群后”。天下之君也可稱“后”，如“夏后”。“辟”是諸侯。“公”、“侯”是列國之君，但爵位不同。可知通稱雖爲“君”，但含義不完全相同，對於《爾雅》中的同義詞，應該這樣看，否則用時因“帝”“王”“公”“侯”都是“君”，因而認爲“帝”“王”就是“公”，就是“侯”，或認爲“公”就是“侯”，這樣就大錯了。又《爾雅》一書，是西漢以前古書訓詁的總匯，應用到東漢以後的訓詁，就不一定合適了。如《爾雅·釋言》：“將，送也。”但東漢《上山採蘼蕪》“將縑來比素”的“將”字的用法，《爾雅》就沒有有了。像這些著作，訓詁學對它進行研究，了解了它的性質和用法，才好應用到我們的訓詁工作中來。又如陸德明《經典釋文》，對古書訓詁的參攷價值很大，如《莊子·養生主》中的“庖丁”，說“丁”是厨工之名，就是由《經典釋文》而來的。我們不研究，對它就不會很好利用。

從訓詁的方法來說，譬如《詩大序》“風，風也”，不懂訓詁方法中的體例，就不知道是甚麼意思，還可能以爲這是廢話呢！又如清儒利用“古音通假”來從事訓詁，是一種大膽的做法，如果濫用，當然就會出問題。譬如《詩·小雅·天保》：“君（先君）曰卜爾，萬壽無疆”。傳：“卜，予也。”《詩·小雅·楚茨》“卜爾百福。”箋：“卜，予也。”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根據《爾雅·釋詁》“台、朕、賚、畀、卜、陽，予也”，硬說“予”不是“賜予”的“予”，而是作“僕”（我）解。認爲傳、箋都把“卜”解爲“僕”，和原義相差很遠。於是他把“卜”解爲“報”，認爲“卜”“報”雙聲，“卜”是“報”的“代字”（借字）。其實傳、箋決不會把“卜”解爲於文義不通的第一人稱的“予”，而是解爲“賜予”的“予”。《爾雅·釋詁》“台、朕、賚、畀、卜、陽，予也”，只是說“予”有兩義，“台、朕、陽”是第一人稱的“予”之意，而“賚、畀、卜”則是“賜予”的“予”之意。“卜”“報”雙聲，意義是否相通，可以研究，但即使相通，也不必說“卜”是“報”的借字吧！照這樣說，“對”“答”雙聲，義通，“敵”（定）“對”（端）旁紐雙聲，義通，都可以說是借字了吧。這是對“古音通假”的濫用。濫用之極，甚至還有人認爲楊朱就是莊周，因爲“楊”“莊”

叠韻，“朱”“周”雙聲（見1962年1月號《中國語文》王力《談訓詁學中的幾個問題》）。不過“同音通假”事實上是存在的，如“烏賊”（《西陽雜俎·廣動植》、《嶺表錄異記·烏賊魚》）即“烏鰂”。（《埤雅》、《爾雅翼》）《爾雅·釋魚》中的“鮪”郭璞注云“鰂”。那麼，對於這種訓詁的方法我們又應該怎樣對待呢？訓詁的方法表面看來簡單，但問題仍很複雜，有賴於訓詁學的研究。否則我們應用起來就不免發生偏差，就以“古音通假”來說吧，很可能是濫用，也很可能是完全不敢用。訓詁學有責任把有關訓詁方法的問題弄個明白。

爲甚麼要學習訓詁學？上面談訓詁學的對象和任務已經解答了這個問題了。不過有些人對這問題仍有不正確的看法。

訓詁學當然不是每一個人都要學習的。但我們中國有那麼悠久的文化傳統，有那麼豐富的文化遺產，而這些文化遺產又主要保存在古書裏面，古書浩如烟海，如果我們要創造新文化，因而不能不批判地繼承豐富的文化遺產，從而不能不去整理研究古籍，使它成爲大家所了解的東西，那麼總得要一批人（那怕只是知識分子中的極少數）去利用別人訓詁的成果去閱讀古書和做一些訓詁的工作。既然這樣，準備去從這方面來獻身於祖國文化建設事業的人，學學訓詁學，掌握訓詁學有系統的知識，對於學習（閱讀古書）和工作（做訓詁工作）是有好處的。不說別的，光是把一部古書或古書中某一篇或一段文章標點吧，也得先把其中詞句的意義弄懂才行。否則標點就會標錯了。如：

山徑之蹊開介然用之而成路（《孟子·盡心下》）

“蹊”，小路。趙岐注以“介然”爲句，誤。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第五條說：“案：‘開介’，亦雙聲字，‘然’字當屬下讀。‘開介’者，即‘扞格’之轉音，亦即‘格姦’之倒文也。‘開介’二字，形容山徑障塞之形，故下文云：‘然用之而成路。’漢馬融《長笛賦》云：‘開介無蹊。’李善注引《孟子》此文解之。此蓋漢儒相傳之舊讀。自趙氏不達古訓，妄以‘介然’爲句，非也。朱子又以介然屬下句，而開介之古訓益泯。”按葉紹鈞《十三經索引》從朱熹《四書集注》，亦誤。可知編索引，也是和訓詁的工作分不開的。又如：

使人候虜兵去數十里……（沈括《夢溪筆談》229條）

胡道靜《夢溪筆談校證》（上海出版公司1956年1月版）上冊465頁就只在“里”字斷句，并校云：“此句似有脫字，各本皆然，未有以正。”其實是因為胡氏對原句的意義沒有了解，如果了解了，只須在“候”字下斷句就通了。這點胡氏後來也發覺了，因此她的《新校正夢溪筆談》（中華書局1957年11月版）141頁已這樣做了。可知做校勘的工作也和訓詁有關。還有：

臯陶爲士將殺人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蘇軾《想當然耳》）

秦牧1959年6月20日在《羊城晚報·花地》發表了《我想總是這樣的啦！》一文，引用了這幾句話，秦文認爲把它標點爲：

臯陶爲士，將殺人。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

按照這樣標點的結果，意思就是說：“臯陶做官，要殺一個人。臯陶說：‘殺他三次。’”

堯說：‘寬宥他三次。’”寬宥他三次，還可以說得過去，但“殺他三次”，就很難說得通了。其實兩個“曰”字下的逗號都應該刪掉，因為原文的意思只是皋陶說“殺掉他”說了三次，堯說“寬宥他”說了三次。可知寫文章引用古書也和訓詁的工作有關。

總之，不是注解古書，只是標點古書，已經牽連到訓詁了。

或者要研究語法吧，語法和邏輯的關係一般說來是統一的。也要通過訓詁了解詞句的意義才能了解其詞性的變化和語法結構的關係。如：

予仁若考。（《尚書·金縢》） “考”，同“巧”，靈巧。

如知“若”作“而”解，就可以知道它是連詞了。

其葉沃若。（《詩·衛風·氓》）

如知“若”無義，就可以知道它是語助詞了。

君子哉若人！（《論語·公治長》） 指宓子賤。

如知“若”作“此”解，就可以知道它是指示詞了。

野於飲食。（《墨子·非樂上》）

如知“野於”作“於野”解，就可以知道“野”是介詞賓語的提前了。

或者要研究修辭，當然也要通過訓詁。如：

有白頭而新，傾蓋而故。（《新序·雜事三》）

如知“而”作“如”解（《史記》、《漢書》的《鄒陽傳》均作“如”），把這句解為“有從年青相識到年老的還是像初見面似的，有剛剛見面，乘車在路上傾蓋交談却像老朋友似的”，那就會了解到用的是比喻（明喻）了。

一日不見，如三秋兮。（《詩·王風·采葛》）

如知“三秋”就是三歲，那就會了解到用的是借代了。

既然這樣，可知學習訓詁學，掌握訓詁學有系統的知識，對於閱讀古書和從事訓詁都有好處。當然要提高閱讀古書的能力，必須多讀，並掌握古代語文的基本知識。但閱讀古書最困難的還是詞義的問題。掌握了詞義發展的規律，並不等於掌握了每個詞的詞義。據《康熙字典》漢字有四萬多個，由字組成的詞更是不計其數。不可能把每一個詞的意義都掌握住。訓詁學當然也不是把每一個詞的意義都給予介紹，但它有系統地介紹有關詞義的材料，分析有關詞句意義解釋的問題，比《古代漢語》課談的更加全面和深入，對於提高閱讀古書能力有它特殊的作用。有人認為訓詁學不須學習，在閱讀上發生問題，臨時查查字典辭書就可以解決了。殊不知訓詁所存在的問題不是查字典辭書所能完全解決得了的。因為字典辭書所載的字義詞義，只是一般的用法，並不能完全符合於具體的語言。譬如《文心雕龍》所談到的“風”和“骨”，到底具體的內容指的是甚麼？字典辭書暫時就不可能告訴我們，因為這兩個詞應怎樣解釋，目前還在爭論。有些詞義雖可確定，但在字典辭書裏面仍然沒有，因為字典辭書根本就不可能把某一種語言所有的詞義通通都收進去。而收進去的，一詞多義的現象也很普遍，對於具體語言中所需要的應該是哪一個？並不容易辨別和取決。又有些句子如“十五從軍征，八十始得歸”，字典辭書根本就不可能為之注解，把當時的制度告訴我們。又有人以為查查古書的傳注



就行了。其實古書絕大部分都沒有注，有注的也許不只一家，各家的意見也不一定相同。如《孟子·滕文公上》“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舍”，趙岐注為“止”，“不肯”之意，即禁止的“止”。孫奭疏同；朱熹《四書集注》有兩說：①“舍，止也。”②“或讀屬上句，舍謂作陶冶之處也。”毛奇齡《四書臆言》解為“只是”，他說：“止取宮中，不須外求也。”章炳麟《新方言·釋詞》說“舍”就是“甚麼”，就是“啥”。他說：“《孟子·滕文公篇》：‘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猶言何物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也。”歸納起來，“舍”一共有四種講法，你選擇哪一種呢？有了訓詁學的修養，這些問題就會比較容易辨別和解決。就會知道根據甚麼原則、遵循甚麼途徑來解決這些問題。

當然，有許多詞語是可以從字典、辭書中查到的，前人對某些詞語的解釋有紛歧，自己也可能通過思考而加以解決，但我們一般人所能知道的字典辭書和古書傳注有多少呢？兩千多年以來，有多少的訓詁著作我們都不知道！而且前人訓詁的經驗，像如上所舉的例子，他們所用的方法、體例，以及其作用是甚麼，價值怎樣？如《詩大序》“風，風也”、《論語·八佾》中宰我回答魯哀公問社之語“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這樣的訓詁，應該怎樣去認識和評價，在字典、辭書和古書傳注上是不一定會談到的，要學過訓詁學才能了解。

總之，訓詁學雖然以字典、辭書、古書傳注等訓詁為研究的對象，但經過歸納分析，以有關訓詁的知識來武裝我們，提高我們閱讀古書和從事訓詁的能力，這種知識是字典、辭書、古書傳注所沒有或沒有有系統地談到的。

並不是說學了訓詁學就能解決所有詞句的意義的問題。訓詁學只能總結前人某些訓詁的經驗和介紹有關訓詁的理論，它只能幫助我們提高閱讀的能力和從事訓詁工作的能力，但能力的提高仍有賴於我們自己的實踐，而訓詁學就不能代替這種實踐。尤其是有些問題是由於材料的缺乏或鑽研得不夠，訓詁學更是無能為力。必須有新材料的發現和深入的鑽研，問題才能解決。譬如甲骨文、金文現在還有許多字不能認識，到底字義是甚麼還弄不清楚，還要等有更多的材料出土，通過比較研究，才有解決的可能。又譬如古籍在傳寫（後來是印刷）中的錯誤是相當多的，這些錯誤有的是脫文，有的是衍文，有的是誤字，有的是錯簡。如果沒有不同的版本或足資比較的材料，我們也不知它是怎樣的錯法，不知而按照抄錯（或刻錯）的字句強加解釋，那也只是隔靴搔癢罷了。譬如賈誼的《過秦論》，其中的“二世不行此術，而重之以無道，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宮”，“壞宗廟與民更始”，意義就不好懂。《史記》裴駟《集解》引徐廣曰：“一能是無以上（壞宗廟與民）五字。”意義也還是不通。（賈誼《新書》也有這五個字。）可錯簡，應作“二世不行此術，與民更始，而重之以無道，壞宗廟，作阿房宮”，但沒有材料證明，還只能作為一種假設罷了。有的是由於另一些原因而脫漏的，如金文“齊三軍，圍□”、（《康壺》），沒有新發現的材料，也不可能知道所包圍的是甚麼國家或城邑。

也不是說一定要學習訓詁學才能閱讀古書和做訓詁工作。學過訓詁學的人到底是

很少的，沒有學過訓詁學的人也有不少有比較高的閱讀和從事訓詁工作的能力。只是說學了訓詁學，掌握了這門學科系統的知識，對能力的提高更有幫助罷了。把訓詁學的作用評價太高和太低都是不對的。